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32號

聲 請 人 鄒秀玲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鄒順發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鄒秀玲為被繼承人之姐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、二父母、三兄弟姐妹、四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，後順序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鄒順發於113年8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鄒秀玲為被繼承人之姐，屬第三順序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鄒順發之第一順序繼承人有鄒政育、鄒沛欣，第二順序繼承人有鄒愛美及本多振洋。而上開第一、二順序繼承人中，除鄒愛美、鄒政育及鄒沛欣已於本案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本多振洋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開書證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第二順序繼承人本多振洋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

01 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鄒秀玲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書 記 官 林怡君